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枝环处罚〔2019〕1号

枝江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92R7A3A

法定代表人：吴昌建

住所地：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枝江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7月9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18年4月租赁宜昌瑞恒达棉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及枝江天宇纺织化工机械厂厂房共建3条生产线。你单位年产6000吨复合塑料包装袋项目于2018年9月12日经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枝环审〔2018〕41号），项目于2019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2018年年底，你单位擅自建设3套一体化造粒机用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造粒后回用。2019年6月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含有3套一体化造粒机）未经审查批复。

以上事实有《枝江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枝江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 2019 年 6 月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含有 3 套一体化造粒机）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枝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枝环告知〔2019〕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额为 57150 元。因按照《湖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处罚金额需按千取整，故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户名：枝江市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备注：040401(301)]

账号：1807073009024910326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和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